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威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威翔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方威翔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某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113年5月15日上午4時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自撞路邊水泥護欄，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113年5月15日上午4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園分隊酒精測定紀錄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公路電子閘門系統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
04 克，而被告為領有駕照、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是其自應
05 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06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凌晨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07 路上，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8 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況本案被告於行車之際與路邊
09 護欄發生碰撞，對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顯有高度危險；惟念
10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此次犯行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
11 之具體損害結果，兼衡其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又被告無任何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在卷可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6 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
17 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避
19 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20 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
21 萬元，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被告未於上開期間內履行本
22 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
23 銷，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7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季珈羽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